

★第十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★第一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★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5-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5-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春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春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★第二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“电梯运行维护”）

★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“电梯运行维护”）

第二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“电梯运行维护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5—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5—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电梯运行维护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卓日楼宇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卓日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